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1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			
预算单位		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硕财社〔2021〕13号、巴财社〔2021〕149号）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13号）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硕财社〔2021〕13号、巴财社〔2021〕149号）				
	使用范围		用于卫生院的中医馆建设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1家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15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	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1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1家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。</p> <p>目标2：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，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，加强防控管理，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、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，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。</p>			<p>目标1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1家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。</p> <p>目标2：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，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，加强防控管理，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、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，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建设	1个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建设	1个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≥1年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≥1年
			及时完成率	≥85%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≥85%
		成本指标	中医药事业补助金额	≤15万元	成本指标	中医药事业补助金额	≤15万元
	项目效益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社会效益指标	民众认可度提升率	≥90%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民众认可度提升率	≥90%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民众调查满意度	≥90%	满意度指标	民众调查满意度	≥90%